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727教室使用辦法

98年10月8日研究生學會會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研究生學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5年3月9日研究生學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8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讀書與研究風氣，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其分配與管理由本系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委付研究生代表負責處理。欲參與抽研究室的研究生需於每學期研究生期初大會出席抽籤會議，如故未到，為避免爭議，需請代理人攜帶委託書出席會議抽籤，否則視同放棄抽籤資格。
- 第三條 凡本系在學研究生均得申請使用研究室。
- 第四條 本系研究室之借用，博士生借用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碩士生借用一次以一學期為期限。
- 第五條 研究生可申請之研究空間為本系門號270727之場地。
- 第六條 為妥善利用空間，增進研究生進行研究之便利性，於系務使用外之空檔開放予研究生借用。以下事務享有研究室優先使用權：系所會議、演講與研討會、口試暨資格考、所學會會議、專任助理辦公，或其他重要事務。此外為鼓勵研

究生積極參與所學會相關事務，凡擔任研究生代表者，亦享有優先使用權。研究室借用人應於上述會議與事務召開前，先行清理私人物品與研究室，以利系所事務進行。

第七條 研究室座位使用規定如下：

一、借用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應維持研究室之整潔，嚴禁吸煙、臥睡、喧嘩、使用行動電話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得取消該使用人借用權。

二、原借用人應於新分配名單公佈後一週內，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借用空間及相關物品與設備。

三、研究室空間僅限當學期借用人存放物品。

有關第一項第一款取消使用人借用權規定，經當學期二分之一借用人連署向研究生代表提出後，研究生代表得強制取消該使用人借用權。

第八條 本系研究室之借用，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經本會審查通過即分配使用。若有空間空出時，研究生代表應即公告受理申請分配。研究室之借用期限期滿，借用人得重新申請參與抽籤。

第九條 研究室申請資格暨規定如下：

一、本系之碩士生與博士生。

二、通過申請者須繳交壹千元保證金，期滿遷出後退回。

三、借用者須於遷入前簽訂使用與管理同意書。

四、為促進研究室發揮充分使用效率，座位分配扣除第六

條所規定優先使用權者後之餘位，分配研究生座位抽

籤順序如下：

1. 已通過資格考或論文大綱審查通過者。

2. 預計該學期擬提報論文大綱審查之碩士生及預

計該學年擬參加資格考之博士生。但碩士生於該

學期期末結束後未提報或博士生於該學年未參

加資格考，喪失下學期分配研究室之優先權，且

移至末順位。

3. 第一次申請研究室者。

4. 上述分配順序皆已分配完畢後，若仍有剩餘座位，

則開放其他研究生抽籤。惟親自到場抽籤者順位

先於委託代理抽籤者。

五、為促進研究室發揮充分使用效率，研究生可組隊參

與研究室座位分配，共享座位。該組抽籤順位以成

員最高順位者為憑。

六、如研究生因畢業或其他因素致其研究室座位空出，由
研究生代表通知參與研究生大會座位分配落選者補
齊座位，如仍未補齊座位，則應公告且重新抽籤。

第十條 研究室之各項設備為公有財產，研究生使用期間負有保
護設備完好之義務。管理規定如下：

- 一、應遵守用電安全，並隨手關燈以節約能源。除個人
電腦外，不得任意裝置高耗電之電器。
- 二、依據本校冷氣使用規則使用冷氣設備。
- 三、應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則，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投影機等貴重物品未使用期間，須保持原狀。
- 五、基於風險均分原則，借用人應遵循本會所建立之監
督機制確保財產安全。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使用規定者，本系得禁止使用或收回已核配空
間，並簽請校方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事前諮詢研究生，交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